

校地结对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翁源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省政府《广东省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年）》，提升学院人才培养水平，助力县域加快发展，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讲求实效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校地合作。经过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成立校地结对深化合作领导机构

成立翁源县人民政府、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地结对深化合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双方主要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双方组织、人力资源、教育（教学）、科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全面负责深化合作工作的领导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校地结对工作的协调与组织实施。

二、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

双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通报合作开展相关工作情况，解决合作过程中重大问题，为进一步深入合作交换意见，讨论增加或减少合作项目，商定补充合作协议。

三、校地结对深化合作的主要内容

(一) 建立学院与翁源县政府（园区、企业）稳定交流机制。及时、全面地了解翁源县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、智力及技术等方面的需求，及时调整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与服务方向。定期与翁源县就经济发展、产业结构调整、技术进步、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进行交流、探讨，找准合作领域，实现双方共赢、协调发展。

(二) 建立多方协同、全程参与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机制。通过与翁源县政府对接，构建高校、行业、企业、政府、社区和非政府机构共同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育人新机制，在学院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建设、实践基地建设、实践教学等人才培养各环节形成多方协同、全程参与、良性互动、人才共育的新格局。

(三) 建立校地（园区、企业）产学研合作机制。根据学院办学优势与办学特色，找准与翁源地方经济发展的契合点，大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通过与翁源县产业园区、企业的精准对接、村镇的对口帮扶，加强与翁源县企业、乡镇的联系，在生产实际中找准研究与服务方向，拓展服务领域，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新路子，开发促进企业生产技术进步、具有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。

(四) 建立“教学、科研、服务三位一体”的教师专业发展机制。通过与翁源县产业园区、企业对接，寻求学院教师专业发

展的新路径和机制，鼓励教师走进产业园区、企业，解决教师应用研究能力不足、教学脱离社会和生产实际的问题，促进教师教学和科研更加贴近社会现实需求和学生发展需要，提升教师的实践教学水平与社会服务能力。

（五）建立校地（园区、企业）高层次人才互聘、共享与交流机制。通过与翁源县政府合作，建立学校教师与地方、园区、行业企业技术人才流动与共享机制。通过教师到地方（园区、企业）挂职兼职以及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兼职、建立工作室等渠道，形成校地（园区、企业）高层次人才互聘、共享与交流机制，培养学校和企业“两栖型”人才，实现人才聚集效应的最大化。

（六）建立精准扶贫帮困机制。发挥学院现有学科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，帮助对口帮扶单位加强产业发展顶层设计，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产业发展规划。组织动员专家教授、科技服务团队等专业力量，深入扶贫点一线，找准学校科研项目与当地资源禀赋、区位优势的结合点，动员企业、校友等多方力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并产业化，帮助扶贫点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（七）建立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基地。通过合作，充分利用翁源县（园区、企业）实践资源、市场信息与资本优势，与翁源县（园区、企业）共建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基地，让学生参与企业研发、生产、营销的全过程，形成学院教师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

共同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局面，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深化发展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翁源县人民政府



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2019年10月11日

乙方：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



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2019年10月11日